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東勞小字第2號

原告 羅宇珊

被告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3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9,3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店員，嗣因被告轉型為經營線上通路，遂將實體門市關閉，原告因而於114年7月26日離職。原告離職後受被告請託，於114年8月8日至門市協助撤場打包1小時，約定工資為1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183元，惟被告迄今除未給付上開工資183元，另被告應於114年7月份給付原告工資為3萬1,031元，卻僅給付2萬1,865元，尚有9,166元之差額未給付，原告因被告遲未給付上述費用，於114年10月3日向臺東縣政府申請調解惟不成立，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定及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3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願意面對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惟因被告現因與
02 訴外人間之付款糾紛，導致短期內難以支應原告請求之款
03 項，絕非惡意造成拖欠等語。

0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4年7月門市個人薪資總
06 表、代班申請單、未打卡紀錄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摺影
07 本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爭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8 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債務人無資力既非給付不能之事
09 由，且債務人對其應負之給付金錢義務本應負無限責任，並
10 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，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，是被告
11 所辯，尚非可取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
1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3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
13 年1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
14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為主文第1項所示
16 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原告勝
19 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
20 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1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25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
26 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家 寬

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樂秉勳